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前，拥有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或者测试的权利。在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或者测试后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承担检测机构的检测或者测试等费用；产品经检测或者测试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采购标的数量：估算用量 80 吨，具体供应量根据实际需求由采购人

确定, 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保证最低供货量。

★2.2、燃油热量值不低于 9500 大卡/千克, 燃烧安全、充分, 节能、环保, 实际表现为燃烧能够在一个小时内达到: 锅炉出水温度不低于 85 摄氏度, 回水温度不低于 55 摄氏度。

★2.3、环保要求: 符合平度市及青岛市对燃油锅炉的排放的要求, 如有违反, 由供应商负责整改直至合格, 上级处罚应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4、供应商负责锅炉燃烧机及系统的安全运行免费维护维修工作, 如遇故障, 须在 0.5 小时做出响应, 在一个小时内排除; 更换燃烧机须在 3 个小时内完成;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 (机) 备件。

2.5 提供所供取暖用油同类产品的检测 (验) 报告和合格证。

2.6 运输及在校储存安全由供应商负责, 免费对存贮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货物运输、储存等应满足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 提供货物运输、储存等和锅炉燃烧机及系统的运行维护实施方案。

2.7 本项目根据每月供应数量, 按供应商成交单价结算。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 随时供货。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运行正常，支付上月货款。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需要抽检检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货物以及锅炉运行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随机抽检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3.6.2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0.5小时做出响应，1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